

期貨

投資者教育基礎

期貨合約是衍生工具的一種。它的買賣雙方，承諾於日後某個指定日期，以預先釐定的價格，買入或沽出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如股票、商品、貨幣等）。當您買入期貨合約，即持有了有關合約「長倉」，買方必須在最後結算日買入相關的資產。相反，沽出期貨合約即持有了有關合約的「短倉」。賣方必須在最後結算日，按照合約的條款沽出相關資產。

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是在交易市場上市的標準化期貨合約。全球主要期貨交易市場包括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芝加哥商業交易所和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ME 集團），洲際交易所（ICE），歐洲期交所（EUREX）和香港期貨交易所（HKFE）。

如何運作？

期貨合約雖然種類繁多，但它們亦有一些互通的特性，市場對大部分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都有一系列常用的術語：

相關資產	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指數、貨幣、利率，以及石油、豆類與黃金等商品。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為利率、黃金、股票和股票指數（例如恆生指數，H 股指數）合約。
立約成價	結算所就期貨合約所登記的價格，即合約的交易價。
合約乘數	與立約成價相乘即計算出合約價值。
合約月份	合約的期限，在每月底期貨合約到期當日或之前，必須進行相關資產的實物交收或現金結算。
最後交易日	期貨合約可在交易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結算日	買賣雙方必須就期貨合約進行交收的日期。
最後結算價	由結算所決定，用作計算期貨合約最終結算價值的價格。把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即可計算出合約的最終結算價值。
結算方法	期貨合約可以用現金或相關資產作實物交收。除了三年期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所有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均以現金結算。
開倉按金	當您就某期貨合約開立倉位時（即買入或沽出該期貨合約），您須確保存入佔該期貨合約價值一個百分率的開倉按金。交易所會提供最低開倉按金的參考金額。根據不同類型的合約的價格波動，您的經紀商可能要求額外的開倉按金。開倉按金因產品而異，並會不時作出修改。
維持按金	指須保持某期貨合約持倉的有效按金（又稱「權益淨額」）下限。
補倉通知	如期貨合約隨後的價格走勢不利於該未平倉合約，該浮動虧損可能導致權益淨額跌至低於維持按金的水平，以致出現按金不足。您將會收到補倉通知，並需及時填補不足的按金數額。
高水/溢價成交	期貨合約的現行價格高於相關資產的價格。
低水/折讓價成交	期貨合約的現行價格低於相關資產的價格。
轉倉	轉倉是指先行就即將到期的期貨合約持倉作平倉，然後再開立到期日較後，而其他合約細則與已平倉合約相同的持倉。當進行轉倉時就接近最後交易日的期貨合約持倉作平倉，您會變現您的利潤或虧損，並在開倉及平倉時可能會涉及收費。

情況分析

假設客戶在 23,000 點買入一張恆生指數期貨（10 月）合約。該合約乘數為每指數點 50 港元，而開倉按金和維持按金分別為 108,250 港元及 86,600 港元。以下例子說明不同的恆指期貨走勢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情況	1	2	3
初始的未平倉盤(港元)	23,000 x 50 港元(合約乘數)= +1,150,000		
開倉按金(港元)	108,250		
維持按金(港元)	86,600		
恆指期貨走勢	沒有改變	有利	不利
恆指期貨收盤指數	23,000	23,300	22,700
差價	0	300	-300
實際利潤/(虧損)(港元)	+0 (+0 x 50 港元)	+15,000 (+300 x 50 港元)	-15,000 (-300 x 50 港元)
投資回報(港元)	不適用	+14% (+15,000 相對於 108,250)	-14% (-15,000 相對於 108,250)

從上述情況中，如果合約中的未變現虧損達 21,650 港元或以上（亦即開倉按金減去維持按金），本公司會發出補倉通知。這可以進一步轉化為恆生指數期貨下跌 433 點，詳情如下。

最新恆指期貨指數	22,567
差價	-433
未變現虧損(港元)	-21,650 (-433 x 50 港元)
補倉通知	觸發

當收到補倉通知，客戶須補倉以維持合約。未能及時補倉之合約將會被平倉。

*假設客戶在帳戶為此合約的基本按金只有 108,250 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時，您需要考慮：

- **符合您的風險取向**

此產品只適合投資風險取向為投機型的客戶。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最初按金款額。請仔細閱讀風險披露摘要部。

- **遞增的盈虧風險**

您必須準備承受因槓桿效應而以倍數遞增的交易盈虧。如您選擇用作開倉的按金數額越低，有關的槓桿效應便會越高。相對於最低按金要求，輕微的差價變動即會產生高比例的盈虧情況。

- **對某種資產的方向性觀點**

假如您預期股市上升，您可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作方向性投資。如果最後結算價高於您買入期貨合約時的立約成價，您便能從中獲利。或者如果您看淡後市，您則可沽出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對沖目的**

對沖策略通常用以抵銷負面因素對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所構成的影響。在跌市時，如欲減少虧損，您可利用「短倉對沖」的策略，沽出股票期貨合約以作對沖。此外，如預期股價上升，您亦可利用「長倉對沖」的策略，買入與相關股票掛鈎的期貨合約，以鎖定將來買入相關股份的價格。如屆時股價上升，您便能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買入有關股份。

如要利用期貨進行對沖，在揀選期貨合約時，緊記與合約掛鈎的資產必須與您的投資組合互相吻合。舉例：恆指期貨便不是對沖非恆指成分股的紅籌股的理想工具。

- **接觸不同資產類別**

您可以通過期貨投資接觸不同的資產類別。例如，您可能無法參與到棉花或咖啡豆現貨投資，但您可以通過在歐洲洲際交易所上市的棉花或咖啡豆期貨捕捉相關的投資機會。

如果您就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

有關更多的期貨資料，您可以訪問

關於產品概念

投資者教育中心(<http://www.hkiec.hk>)

關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產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

滙豐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期貨」）買賣服務

滙豐金融期貨提供的經紀服務覆蓋全世界主要交易所掛牌的多種場內交易期貨合約。憑著豐富的經驗和能力，我們致力協助客戶實現各種投資策略。

全方位期貨合約以供選擇

我們提供世界主要期貨市場，如紐約商業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洲際交易所-歐洲期貨，歐洲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的交易服務。我們還有廣泛的相關股份包括股票、基準或指數、貨幣、利率、商品如石油、銅、大豆、棉花和貴金屬。

靈活投資調配

高達 20 倍槓桿比率的基本按金，讓您享受更多的投資機會。

多種交易指示

您可自行選擇發出市價盤，限價盤或限價止蝕盤，以符合您在各種期貨市場的需要。

簡單收費結構

在您買賣期貨合約時，我們會每張合約收取一個劃一費用。請隨時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了解收費內容。

請隨時聯絡我們的客戶經理了解更多詳情

風險披露摘要

您應根據個人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此類買賣是否適合您。下列各項總結了期貨合約買賣涉及的部分風險而此總結並非一份詳盡的列表。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

1. 期貨合約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通過存入抵押品在交易中融資，虧蝕的風險是很顯著的。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最初按金款額，於滙豐金融期貨作為抵押品存放的其他資產和現金。
2. 您可能被要求在限定時間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款額或利息支出，您的未平倉合約或抵押品可能會未經您事先同意而被結算。您將要為戶口內因此出現的任何逆差及應付利息負責。因此，您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是否適合。
3. 孖展買賣可能涉及高風險。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您承受巨大虧損，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虧損金額可能超過您已存入本行的孖展金額，於滙豐金融期貨作為抵押品存放的其他資產和現金。除非您明白並願意承擔有關該等交易的風險，並在財務上能夠承受超過您存入本行之按金的虧損，否則您不應參與孖展買賣。
4. 市場狀況（例如缺乏流通性）可能使滙豐金融期貨難於或不可能為期貨合約取得買入及賣出報價。即使設定了附帶執行買賣盤，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5. 由於基本按金金額相對地低於期貨合約本身之價值，因此能起「槓桿」作用。用作開倉的按金數額越低，有關的槓桿效應便會越高。孖展買賣經常帶來高度槓桿效應，而高度槓桿效應可能對您產生有利的作用，亦可能對您產生不利的作用。運用槓桿效應可以導致巨額虧損或盈利。
6. 由滙豐金融期貨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或持有客戶的資產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條例管制，該等法律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條例訂立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可能享受不到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資產所給予的同等保障。
7. 倘若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規則而採取行動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進行未平倉盤交易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阻礙，您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您可能須減少您在本公司的未平倉盤或將您的未平倉盤平倉。
8. 客戶應考慮到發出傳真指示可能出現的固有風險。傳真上的非正本簽名可能被假冒，經傳真發出的指示可能被傳送到一個錯誤的號碼而無法送達滙豐金融期貨，因此可能被第三方知悉而不能保密。因客戶經由傳真發出指示而引起此類情況發生，或因此而招致任何行動、索賠、損失、損害或成本，滙豐金融期貨概不負責。對於未經授權個人或不論任何情況發出的傳真指示，滙豐金融期貨毋須為其秉誠行事而承擔責任。

重要事項：

閣下在買賣前，請仔細閱讀由滙豐金融期貨提供的商業條款。除非在本文重新定義，以上所用條款的含意與商業條款的定義相同。如商業條款與本文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商業條款為準。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文件之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本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文所載資料的準確可靠或完整。本文亦不構成任何買賣之要約或邀請。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您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如作出投資決策前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滙豐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25 樓

電話: (852) 2521 1661 傳真: (852) 2810 0145 電郵: nettrader@hsbc.com.hk 網址: www.hsbc.com.hk/broking